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京01强清70号之一

申请人：北京市天安门照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2023年12月29日，北京市天安门照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清算组已按照本院裁定确认的清算方案完成了财产分配工作，并依法制作了清算报告，请求本院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规定，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36条规定，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

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本案中，根据清算组提交的工作报告以及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清算组完成了财产清理、债权确认、财产分配等清算工作，清算方案已经执行完毕。目前，清算组的清算工作已经完成，其请求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北京市天安门照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北京市天安门照相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彧
审 判 员	牟芳菲
审 判 员	李 倩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武英琦
书 记 员	焦 悦
书 记 员	刘昱杉

附：《北京市天安门照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

北京市天安门照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

一、 本案财产清理情况

北京京诚集团东华门房屋管理有限公司（东华门房管所的承继单位）拟将其管理的天安门照相公司承租的北京市东城区文书巷4号直管公房使用权有偿收回，基于此，清算组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安门照相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公司解除与东华门房管所签订的《北京市工商业用房租赁合同》，并同意北京京诚集团东华门房屋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 207 500元有偿收回公司原承租的坐落于北京市东城区文书巷4号的直管公房。2023年3月6日，北京京诚集团东华门房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了补偿款1 207 500元。另外，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清算组将北京市东城区文书巷4号直管公房内的废旧物资进行了变卖，变卖款金额为200元。财产清理完毕后，天安门照相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财产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29 141.92
公有租赁住宅收回补偿款	1 207 500.00
废旧物资变卖款	200.00
财务交来备用金	211.00
应付刘西华的存入款	1 163.00
合计	1 238 215.92

二、 本案债权确认情况

序号	债权人姓名	债权性质	确定债权金额（元）
1	邓军	职工债权	27 293.95
2	北京市东城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债权	306 581.60
3	李玉兰	普通债权	145 143.92
4	邓军	普通债权	490.00
5	王秀玲	普通债权	88 600.00
6	何玉萍	普通债权	98 200.00
7	荆金华	普通债权	138 624.00
合计			804 933.47

三、 清算费用的支付

2023 年 12 月 29 日，清算组依据贵院诉讼费交款通知书要求交纳案件受理费 7 972.00 元。另外清算组执行职务的费用和报酬已由天安门照相公司财产随时清偿。

四、 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的支付

2023 年 12 月 28 日，清算组依据《清算方案》向职工债权人邓军转账 27 293.95 元。天安门照相公司欠缴的社保债权 306 581.60 元清算组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补缴完毕。

五、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2023 年 12 月 26 日，清算组向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

务局缴纳企业所得税 53 369.35 元。

六、 清偿债务

1、2023 年 12 月 28 日，清算组依据《清算方案》向邓军清偿债务 490 元、向股东李玉兰清偿债务 145 143.92 元、向股东王秀玲清偿债务 88 600.00 元、向股东何玉萍清偿债务 98 200.00 元、向股东荆金华清偿债务 138 624.00 元。

七、 剩余财产分配

因天安门照相公司清算完毕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要求天安门照相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 53 369.35 元，本案清算《清算方案》出具后清算组银行账户产生利息、银行自动扣划了网银年费以及分配过程中产生了汇款手续费，导致剩余财产分配金额变更为 220 431.69 元，清算组按照股东李玉兰的出资比例（51.76%）将剩余财产进行分配，向其分配金额为 114 095.44 元；按照股东王秀玲的出资比例（14.88%）将剩余财产进行分配，向其分配金额为 32 800.24 元；按照股东何玉萍的出资比例（14.90%）将剩余财产进行分配，向其分配金额为 32 844.32 元；按照股东荆金华的出资比例（7.60%）将剩余财产进行分配，向其分配金额为 16 752.81 元；按照股东席向东的出资比例（7.60%）将剩余财产进行分配，向其分配金额为 23 938.88 元。

特此报告。

北京市天安门照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